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

辦理「城西街三段 459 巷」門牌整編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. 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- (二).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。

二、整編之理由及地區：

(一). 整編之理由：

本市 AN19-18-8M 計畫道路現已闢通，本所經實地勘查後，已通知住戶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一事，並已取得設籍住戶同意整編，於 111 年 5 月 2 日公告擬命名道路一覽表及位置圖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召開道路命名協調會，案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民戶字第 1110626377 號函核定道路命名，本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上揭道路命名案業經市府核定。

(二). 整編之地區：

城西街三段 459 巷門牌號。

三、整編生效日期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。

四、整編戶數、人口數、門牌數：4 戶、10 人、1 個門牌。

五、相關預算經費：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換發等作業經費由本所業務費勻支。

六、必要之圖表：整編區域新舊門牌號碼對照地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。

七、整編實施期程：

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事項說明	辦理人員
111 年 5 月 30 至 6 月 3 日	電腦清檔	執行門牌整編資料清檔	門牌承辦人
	登錄門牌整編資料	1、依據門牌勘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4211。 2、RL0422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與	外勤里同仁

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事項說明	辦理人員
		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勾稽核對。 3、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2C2。	
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	張貼粉紅色紙門牌	門牌整編生效前，製作張貼 粉紅色 紙門牌，應標明新舊門牌號碼，外出時間參照(附件一)。	相關外勤里同仁
111 年 6 月 10 日	於門牌整編生效前，發函通知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事宜	同左	門牌承辦人
111 年 6 月 27 日	門牌整編轉錄作業	下班後，俟下午 6 時 30 分： 1、執行整編生效作業 RL04240 2、製作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 RL02C30 〈以粉紅色紙列印〉 。	門牌承辦人
111 年 6 月 28 日 至 7 月 2 日	製作鋁質門牌 通報相關單位	製作新門牌清冊，逕送戶政科轉知廠商製作鋁質門牌。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，通報有關單位及機關，辦理相關資料改註，副知市府。	門牌承辦人
1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	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發	1、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通知資料，於改註簿證五日前通知民眾，相關外出時間參照(附件一)。 2、製發收繳簿證收據。	外勤里同仁
110 年 7 月 6 日前	更新里圖	繪製整編後里圖	外勤里同仁

- 八、外勤里同仁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。
- 九、本門牌整編計畫由主任、秘書及課長負責全程督導。
- 十、本門牌整編工作完成後，依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
第七點辦理相關人員獎懲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外出時間管制表〈附件一〉

編號	里別	外勤	工作項目及時間			張貼紙門牌			通知換發 戶口名簿 及身分證	受理換發 戶口名簿 及身分證	發證
			門牌數	戶數	人口數	時間	5/31		5/31	6/28	6/29
1	城西	何冠賢	1	4	10	上午				V	V
						下午	V		V		

備註：

- 1、外出前應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出。
- 2、外出時間：上午 9~12 點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17 點 30 分。
- 3、紙門牌應以粉紅色紙製作，背面黏貼雙面膠。
- 4、受理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換發應攜帶①新舊門牌對照表②收繳簿證收據
③委託書④紅色印泥等相關物品⑤膠水。